

## 尾牙春酒季到了，小心！勿酒駕！

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，發現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為酒駕肇事死亡之高峰期，因天氣逐漸轉涼，正值聖誕佳節、農曆尾牙及春節連續假期，容易一時疏忽而有酒後駕車或肇事之情形。提醒您，晚上聚餐如有飲用酒精濃度較高的酒類，隔日早上仍應避免駕車，以免體內尚有未代謝完成之酒精影響駕駛安全，且勿以意識清醒而冒險駕駛車輛。

### 喝酒請選擇安全回家的方式

- 一、本市目前已有多家計程車業者推出「**酒後代駕服務**」，可利用電話預約(手機 55850、市話 0800-055850)、現場排班或以 7-11 ibon 系統預約等方式聯絡，各業者於受理預約後，由計程車駕駛前往民眾所在地點代為開車，將民眾及愛車安全送達目的地。
- 二、喝酒前「**指定駕駛**」，擇定一位不喝酒的駕駛人負責開車載大家回家。
- 三、搭乘**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或請親友接送**。



※汽機車酒後駕車罰則：處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至 9 萬元罰鍰、吊扣或吊銷駕照、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※慢車(自行車)酒後駕車罰則：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罰鍰；拒絕接受酒測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提醒您勿於酒後騎乘慢車(自行車)。

**※酒後駕車後果：導致家庭破碎，一輩子的遺憾！**